

证券代码：873661

证券简称：成远矿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案号为（2026）最高法民申880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2日作出的（2025）藏民终13号的民事判决，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名被告变更为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两名被告并对诉讼请求进行了相应变更。

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虽已撤回对被告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但由于案件涉及环境共同侵权，案件的处理结果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将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地位由被告变更为第三人。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对该案件作出了（2024）藏03民初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审全部诉讼请求。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并于2025年5月7日依法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2日作出（2025）藏民终1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终审判决，于2026年2月9日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一）再审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二）再审请求

1、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本案再审；

2、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24）藏03民初4号以及（2025）藏民终13号民事判决，并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一审提出的诉讼请求；

3、判令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以及再审可能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

####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再审申请人为昌都市辖区的水泥类生产的一体化企业，二被再审申请人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与再审申请人先后签订了《埃西乡邦迪石灰岩矿矿山开采承包合同》等相关合同，再审申请人认为，其已因二再申请人的侵权行为承担了生态环境破坏的全部损害责任，再审申请人依法有权向二再申请人追偿。故起诉二再申请人对2017年至2022年3月期间粗放式开采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生态环境修复、矿山停止开采而迫使原告为维持正常生产外购熟料损失等共计损失为人民币125,758,613.75元。

再审申请人认为，原审法院作出裁判过程中事实认定严重错误、法律适用严

重错误，同时本案具备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新证据，符合《民事诉讼法》的再审法定情形，特提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裁定再审本案，并判如所请。

## 二、判决情况

2025年4月23日，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法院作出（2024）藏03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审全部诉讼请求。2025年8月12日，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藏民终1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案号为（2026）最高法民申880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其指定举证期限为15日，公司需在该期限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本案尚待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决定是否启动再审。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预计无影响。

##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经济利益。

##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最高法民申880号】》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